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3〕19号

## 关于对乐昌市乐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年开采 15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新建 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乐昌市乐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开采 15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 10 月，乐昌市乐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年开采 15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市分局批复（韶环乐审〔2022〕30 号），目前，项目进入筹建过程。由于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动，拟增加爆破工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参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进行判定,本项目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故重新报批环评。

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乐昌市长来镇长来村,地理中心坐标为: E113° 23' 25.471" , N25° 05' 50.409" 。矿区面积 0.483km<sup>2</sup>, 开采标高为+182.86m--+64m, 采用露天开采方式, 开采水泥石灰岩 150 万吨/年, 开采的水泥石灰岩矿主要供应乐昌市中建材有限公司作为煅烧普通硅酸盐水泥用原材料。矿山理论上可持续开采 23.49 年, 矿山服务年限按自然资源部门实际发放的采矿许可证年限为准。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1 班, 每班 8 小时。主要工艺为: 表土剥离——凿岩机钻孔——深孔台阶爆破——铲装运输。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组织建设及生产。你单位须依法办理相关采矿手续, 在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前严禁进行开采活动。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凿岩钻孔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 并且潜孔钻机须采用自带除尘的设备, 在爆破过程中采取水封爆破的方式以及爆破前向预爆区洒水等措施,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矿山开采和运输道路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其他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无组织排放限

值标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矿坑排水主要为采坑地下水涌水，应优先回用于矿区水封爆破、洒水降尘等生产环节，作为清净下水由水泵提升至矿区雨水渠排出时不得改变受纳水体水环境功能。初期雨水池须满足最大暴雨强度初期雨水量 221.5m<sup>3</sup>的需求，初期雨水全部收集在初期雨水池（沉砂池）内，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矿区降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场地绿化，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作业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是废石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须回收提供给水泥厂作为原料；二是废机油属于危险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危废转运联单记录，确保实现无害化；三是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矿区范围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底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渗漏和防流失措施;危废仓库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六) 落实生态恢复措施。矿山开采以“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为指导,实行边开采边绿化,应做到项目完工一项,矿区绿化一片,应及时对形成的最终边坡进行复绿工作。矿山闭矿后,建设单位应承担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对不符合安全和影响土地利用的房屋全部拆除,对露天采场等进行复垦和植被恢复。

(七)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自行上传至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备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抄送：执法股、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